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3. (a) 重選鄭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鄒英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王偉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李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選擇權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其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及以下列各須為條件(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致令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生效：

- (a) 因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約24,800,734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中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獲發兩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永和先生及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李焯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